证券代码：688499　　证券简称：利元亨　　公告编号：2026-057

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9月1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5年修正）（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对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拟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相关公示情况及核查情况如下：

一、公示情况

1、公司于2026年9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

2、公司于2026年9月11日至2026年9月20日在公司内部对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期间共计10天，公司员工可向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反馈意见。

截至公示期满，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任何异议。

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核查意见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对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列入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

2、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符合《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综上，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列入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6年9月21日

证券代码：688622　　证券简称：*ST禾信　　公告编号：2026-053

广州禾信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广州禾信仪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吴明、上海堰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两名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上海量羲技术有限公司56.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2026年9月21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广州禾信仪器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申请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上证科审（并购重组）〔2026〕46号）（以下简称“《落实函》”）。根据《落实函》及上交所进一步的审核意见，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认真落实，形成了《广州禾信仪器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上会稿）》（以下简称“《重组报告书（上会稿）》”）。

相较公司于2026年9月12日披露的《广州禾信仪器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重组报告书（修订稿）》”），《重组报告书（上会稿）》主要修订情况如下（如无特别说明，本公告中的简称或释义均与重组报告书中“释义”所定义的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的含义）：

章节	修订情况
封面	将修订稿调整为上会稿
重大风险提示	修订标的资产相关风险，调整风险披露顺序
第十二节 风险因素	修订标的资产相关风险，调整风险披露顺序

特此公告。

广州禾信仪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2日

证券代码：688622　　证券简称：*ST禾信　　公告编号：2026-052

广州禾信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广州禾信仪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吴明、上海堰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两名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上海量羲技术有限公司56.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2026年9月21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广州禾信仪器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申请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上证科审（并购重组）〔2026〕46号）（以下简称“《落实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等法律、法规及上交所有关规定，上交所对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并要求公司及时提交重组报告书（上会稿）。

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将按照《落实函》的相关要求，及时提交重组报告书（上会稿）等相关文件。

本次交易尚需经上交所审核通过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等。本次交易能否通过上述审批及最终取得批准或同意注册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禾信仪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2日

证券代码：600630　　证券简称：龙头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4

上海龙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上海龙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6年9月19日披露《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公告编号：2026-023）。2026年9月21日，公司股票继续以涨停价收盘。鉴于公司股价可能存在短期快速上涨后大幅下跌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 公司股票自2026年9月17日至2026年9月21日连续3个交易日涨停，累计涨幅为30.03%，换手率分别为10.48%、9.33%、10.80%。公司股价累计涨幅显著偏离基本面，存在市场情绪过热及非理性炒作情形，可能存在短期涨幅较大后续下跌的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 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数据，截至2026年9月18日，公司最新滚动市盈率为62.71倍，公司所处的“纺织服装、服饰业（C18）”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滚动市盈率为19.13倍，公司市盈率显著高于行业市盈率水平，存在估值较高的风险。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主营业务、生产经营情况以及经营环境与前期披露的信息相比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 公司股票自2026年9月17日至2026年9月21日连续3个交易日涨停，累计涨幅为30.03%，换手率分别为10.48%、9.33%、10.80%。公司股价累计涨幅显著偏离基本面，存在市场情绪过热及非理性炒作情形，可能存在短期涨幅较大后续下跌的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公司股票市盈率较高的风险

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数据，截至2026年9月18日，公司最新滚动市盈率为62.71倍，公司所处的“纺织服装、服饰业（C18）”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滚动市盈率为19.13倍，公司市盈率显著高于行业市盈率水平，存在估值较高的风险。

三、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亦未出现大幅波动、内部经营秩序正常。

四、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书面征询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五、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除公司已披露信息外，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六、其他风险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信息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龙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2日

证券代码：002300　　证券简称：太阳电缆　　公告编号：2026-048

福建南平太阳电缆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

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博时资本－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博时资本博创15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福建南平太阳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象屿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博时资本－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博时资本博创15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博创15号”）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21,670,011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3%）。其中，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的名称：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博时资本－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博时资本博创15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二）持股情况：截至目前，象屿集团持有公司股份85,795,08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1.88%；一致行动人博创15号持有公司股份11,99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66%。象屿集团股份来源为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以及二级市场购入流通股份，博创15号股份来源为象屿集团设立资管计划时转入，上述股份合计97,785,08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13.54%，其中：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92,092,418股。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拟减持的原因：股东自身经营需要。

（二）股份来源：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

（三）减持数量、减持方式、减持比例及减持期间。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减持期限
象屿集团及一致行动人博创15号	不超过21,670,011股	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	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不超过7,223,337股	2026年10月21日至2027年1月20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减持的期间除外）
		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	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14,446,674股	

注：若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股份数量进行相应比例调整。

（四）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五）本次减持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六）象屿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第五条规定的情形。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存在不确定性，本次减持计划是象屿集团根据经营计划需要进行的减持。在减持期间，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择机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

（二）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在减持期间，本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象屿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无一致行动关系，不是一致行动人。本次减持计划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四、备查文件

《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

特此公告。

福建南平太阳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1日

证券代码：002782　　证券简称：可立克　　公告编号：2026-068

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无否决议案或修改议案的情况；本次股东会上没有新提案提交表决。

2、本次股东会以现场会议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3、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9月21日下午15: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6年9月21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9月21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9月21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地点：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新田社区正中工业园七栋二楼公司研发大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肖铿先生。

6、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282人，代表股份302,161,29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1.0370%。其中：

（1）现场会议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共4人，代表股份284,757,39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7.5214%。

（2）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出席会议的股东共278人，代表股份17,403,90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156%。

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共计280人，代表股份17,404,10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157%。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2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78人，代表股份17,403,90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156%。

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和北京市金杜（广州）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出席、列席了本次股东会。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提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表决结果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表决分类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	表决结果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1.00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301,894,446	99.9117%	233,150	0.0772%	33,700	0.0112%	0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17,137,251	98.4667%	233,150	1.3396%	33,700	0.1936%	0	通过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注：上述表格中的“比例”是指同意、反对或弃权的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或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比例。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金杜（广州）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陈倩思、李瑶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会决议。

2、《北京市金杜（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09月22日

证券代码：002472　　证券简称：双环传动　　公告编号：2026-038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 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09月21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9月21日的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9月21日的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3、会议方式：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股权登记日：2026年09月11日

5.现场会议地点：浙江省台州市玉环市沙门镇滨港工业园区银涛路201号公司会议室

6.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吴长鸿先生

7.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119人，代表股份308,109,24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36.2482%。其中：

(1)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7人，代表股份185,437,37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21.8162%。

(2)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1,102人，代表股份122,671,86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14.4320%。

(3)中小股东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股东会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112人，代表股份190,289,56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22.3871%。

中小股东系指除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8.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会，见证律师出席本次股东会并对本次会议进行了现场见证。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提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表决结果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表决分类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	表决结果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1.00	《关于终止分拆所属子公司浙江环动机器人关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至科创板上市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190,576,568	99.8308%	264,800	0.1387%	58,200	0.0305%	117,209,672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189,966,568	99.8303%	264,800	0.1392%	58,200	0.0306%	0	

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为特别决议表决事项，已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且已经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实际控制人对本次股东会议案已回避表决。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就本次股东会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召集人与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09月21日

证券代码：601811　　证券简称：新华文轩　　公告编号：2026-037

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股票交易于2026年9月17日、9月18日、9月21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25.39%，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向控股股东发函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 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于2026年9月17日、9月18日、9月21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25.39%，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董事会自查，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市场环境或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没有出现大幅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近期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合同，不存在为产业转型升级投资新项目等。公司主业经营不涉及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向公司控股股东四川新华出版发行集团有限公司书面函证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公司未发现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不涉及热点概念事项。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未发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在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法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1日

证券代码：601811　　证券简称：新华文轩　　公告编号：2026-036

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购四川民族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简要内容

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新华文轩”或“本公司”）拟以自有资金收购控股股东四川新华出版发行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新华出版发行集团”或“控股股东”）持有的四川民族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民族社”或“标的公司”）100%的股权，收购价格为34,574.70万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交易未达到股东会审议标准，本次交易尚需履行国资监管程序。
- 本次交易前12个月，本公司与同一关联人未发生同类别交易，未与不同关联人进行交易类别相关的交易。
- 受宏观经济变化、行业需求及市场竞争等影响，标的公司未来经营情况存在一定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1、本次交易概况

根据四川省委深改委关于深化省属国有文化企业改革相关战略安排，四川新华出版发行集团于2021年12月14日与四川党建期刊集团签署了《四川民族出版社整体无偿划转协议》。民族社无偿划转至公司控股股东四川新华出版发行集团后，新华文轩与四川新华出版发行集团在出版发行领域形成潜在同业竞争，为解决同业竞争问题，进一步确保公司治理合规、满足监管要求，同时为完善公司民族出版内容布局，丰富内容供给体系，强化公司核心竞争力，公司拟以自有资金收购四川新华出版发行集团持有的民族社100%的股权。本次交易以交易标的在评估基准日（2026年3月31日）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参考依据，经交易双方公平磋商后约定交易对价为人民币34,574.70万元，公司拟与四川新华出版发行集团就本次交易签署《产权交易合同》。

2、本次交易的交易要素

交易事项（可多选）	√购买 □置换 □其他，具体为：
交易标的类型（可多选）	√股权资产 □非股权资产
交易标的名称	四川民族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
是否涉及跨境交易	□是 √否
是否属于产业整合	√是 □否
交易价格	√ 已确定，具体金额（万元）：34,574.70 □ 尚未确定
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募集资金 □银行贷款 □其他：＿＿＿＿＿＿
支付安排	√全额一次付清，约定付款时点：协议生效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 □ 分期付款，约定分期条款：
是否设置业绩对赌条款	√是 □否

（二）本次交易的目的和原因

近年来，本公司围绕战略规划，聚焦出版发行主业发展，民族社在藏文、彝文、民族学术等领域具有权威地位和规模优势，积累了丰富的民族古籍文献、学术资源与作者队伍，品牌影响力显著。本次收购有利于本公司进一步完善在民族出版领域的布局，丰富内容供给体系，提升产业韧性及核心竞争力，助力主业高质量发展，同时，有助于解决潜在同业竞争问题，进一步确保公司治理合规。

（三）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议案的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6年9月20日召开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公司收购四川民族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的议案》，一致同意将该项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公司于2026年9月21日召开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26年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公司收购四川民族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的议案》，关联董事周青先生、李昆先生、刘龙章先生、柯继铭先生对该项议案回避表决，该项议案已经非关联董事以“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四）交易生效尚需履行的审批及其他程序

本次交易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批准，本次交易尚需履行国资监管程序。

（五）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或与不同关联人之间相同交易类别下标的相关的关联交易未达到3,000万元，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

二、交易对方（含关联人）情况介绍

（一）交易卖方简要情况

序号	交易卖方名称	交易标的及股权比例或份额	对应交易金额（万元）
1	四川新华出版发行集团有限公司	标的公司的100%股权	34,574.70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关联法人/组织名称	四川新华出版发行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5100007089237087 □ 不适用
成立日期	2000/12/20
注册地址	成都市青羊区人民南路一段86号城市之心10层
主要办公地址	成都市青羊区人民南路一段86号城市之心10层
法定代表人	周青
注册资本	76,382.20万元
主营业务	出版企业管理服务；电影和影视节目制作、发行；软件开发、数字内容服务；房地产业；项目投资（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租赁业；会议及展览服务；知识产权服务；商品批发与零售；娱乐业；住宿和餐饮业。（以上项目不含前置许可项目，后置许可项目凭许可证或审批文件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	四川发展（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持股77.7435%）
关联关系类型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董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上述主体控制的企业 □其他

四川新华出版发行集团持有本公司39.84%的股权，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的规定，四川新华出版发行集团为本公司关联方。

四川新华出版发行集团不存在失信情况，也不存在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具备履行合同义务的能力。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概况

1、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为控股股东四川新华出版发行集团持有的民族社100%的股权。

2、交易标的的权属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交易标的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3、相关资产的运营情况

民族社创建于1953年7月，于1986年4月注册成立，于2021年12月由四川党建期刊集团无偿划转至四川新华出版发行集团，并于2023年8月由全民所有制企业转企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四川新华出版发行集团的全资子公司。民族社长期深耕藏文、彝文等少数民族文字出版、民族文化出版、民族古籍整理、主题出版和民族学术出版领域，具备较强的内容资源积累、专业编辑能力和出版资质优势，《何以中华：一百件文物中的中华民族共同体历史记忆》《〈格萨尔王传〉大全》（1-300卷）等近30种图书荣获中宣部精神文明建设“五个一工程”优秀作品奖及中国出版政府奖等国家级奖项。民族社的主要财务信息见“三、（二）交易标的主要财务信息”。

4、交易标的具体信息

（1）基本信息

法人/组织名称	四川民族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5100002018069082 □ 不适用
是否为上市公司合并范围内子公司	□是 √否
本次交易是否导致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更	√是 □否
交易方式	√向交易对方支付现金 □向标的公司增资 □其他：＿＿
成立日期	1986/04/12
注册地址	成都市青羊区敬业路108号2栋9楼
主要办公地址	成都市青羊区敬业路108号2栋9楼
法定代表人	泽仁扎西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主营业务	许可项目：图书出版；中小学教科书出版；网络出版物出版；出版物批发；出版物零售；出版物互联网销售；出版物进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所属行业	R86 新闻和出版业

（2）股权结构

本次交易前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1	四川新华出版发行集团有限公司	1,000万元	100%

本次交易后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1	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1,000万元	100%

（3）其他信息

本次交易不涉及其他股东放弃优先受让权事宜；四川新华出版发行集团及民族社资信情况良好，均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二）交易标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万元

标的资产名称	四川民族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	
标的资产类型	股权资产	
本次交易股权比例（%）	100%	
是否经过审计	√是 □否	
审计机构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是否为符合规定条件的审计机构	√是 □否	
项目	2025年度/2025年12月31日	2026年一季度/2026年3月31日
资产总额	42,026.95	43,357.67
负债总额	20,020.50	31,208.81
净资产	22,006.46	12,148.86
营业收入	18,541.80	6,969.15
净利润	2,178.75	1,624.90

注：相较于2025年12月31日，2026年3月31日负债增加11,188.31万元，主要为计提原事业编制人员离退休相关费用和计提应付四川新华出版发行集团公司股利；净资产减少主要源于2026年一季度计提了原事业编制离退休人员相关费用以及进行了利润分配。

（三）除因本次交易而进行评估外，民族社最近12个月不存在资产评估、增资、减资或改制事项。

四、交易标的的评估、定价情况

（一）定价情况及依据

1、本次交易的定价方法和结果

本次交易价格根据四川天健华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2026年3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出具的《四川新华出版发行集团有限公司拟以非公开协议方式转让持有的四川民族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至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涉及的四川民族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川华衡评报〔2026〕117号）进行确定。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通过分析比较选用收益法测算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截至评估基准日，民族社股东全部权益账面值12,148.86万元、评估值34,574.70万元、评估增值22,425.84万元，增值率184.59%，双方同意标的公司100%股权的转让价格为人民币34,574.70万元，与标的评估值不存在差异。

2、标的资产的具体评估、定价情况

（1）标的资产

标的资产名称	四川民族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
定价方法	□协商定价 √以评估或估值结果为依据定价 □公开挂牌方式确定 □其他：
交易价格	√ 已确定，具体金额（万元）：34,574.70 □尚未确定
评估/估值基准日	2026/03/31
采用评估/估值结果（单选）	□资产基础法 √收益法 □市场法 □其他，具体为：
最终评估/估值结论	评估/估值价值：34,574.70（万元） 评估/估值增值率：184.59%
评估/估值机构名称	四川天健华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注：本次评估涉及的投资性房地产及非经营性固定资产采用了市场法或收益法评估，具体情况见“四、（一）5、交易标的所持房产评估”。

（2）评估方法选择的合理性

企业价值评估基本方法包括资产基础法、收益法和市场法。资本市场中不存在足够数量的与标的公司相同或相似的可比企业和股权交易案例，或虽有交易案例，但无法获取该等交易案例的市场信息、财务信息及其他相关资料，评估机构认为本次评估不宜采用市场法，民族社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采用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在满足评估假设的前提下，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民族社资产账面值43,357.67万元、评估值53,139.86万元、评估增值9,782.19万元、增值率22.56%，负债账面值31,208.81万元、评估值23,497.93万元、评估减值7,710.88万元、减值率24.71%、股东权益账面值12,148.86万元、评估值29,641.93万元、评估增值17,493.07万元、增值率143.99%；采用收益法评估，民族社股东全部权益账面值12,148.86万元、评估值34,574.70万元、评估增值22,425.84万元，增值率184.59%。收益法比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高4,932.77万元，高16.64%，差异主要原因为：

企业价值的大小不完全由构成企业的各单项要素资产的价值之和决定，作为一个有机的整体，资产基础法无法反映各项要素资产以外的综合因素对企业价值的影响。收益法是立足于判断资产获利能力的角度，将被评估企业预期收益资本化或折现，以评价评估对象的价值，体现收益预测的思路。民族社作为民族性图书出版企业，历史悠久，业务相对稳定，风险基本可控，收益法从资产未来获利能力的角度测算企业价值，反映了民族社具备相应的有形资产价值的同时，也包含了出版资质、民族出版特色资源积累、编辑团队、政策性出版项目支持等无形的资产价值，能更完整地体现图书出版企业的企业价值，故本次评估采用收益法的评估结论。

3、重要评估假设

（1）前提假设

1）交易假设：假定所有待评估资产已经处在交易过程中，评估师根据待评估资产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评估。

2）公开市场假设：假定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或拟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资产交易双方彼此地位平等，彼此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以便于对资产的功能、用途及其交易价格等作出理智的判断。公开市场假设以资产在市场上可以公开买卖为基础。

3）企业持续经营假设：假定民族社维持经营模式持续经营。

（2）特殊性假设

1）本次评估假设民族社2028年企业所得税免税优惠政策到期后，自2029年开始继续享有税率为15%的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并假设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2030年到期后，2031年及以后该政策延续。

2）根据《关于延续实施宣传文化增值税优惠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60号》，对于少数民族文字出版物在出版环节执行增值税100%先征后退的政策，对于本公告规定执行增值税100%先征后退的出版物除外的各类图书、期刊、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在出版环节执行增值税先征后退50%的政策。考虑到该税收优惠政策已多次延续、执行多年，因此本次评估假设在预测期，民族社的该类出版物在出版环节仍执行相应的增值税先征后退政策。

3）民族社历史年度每年获取了相对稳定的少数民族文字教材补助，基于民族社的特殊性，本次评估假设民族社在明确预测期将延续获得少数民族文字教材定额补助，补助金额在2025年度定额补助额度基础上考虑与教材教辅收入规模同比例变动。

4）民族社历史年度每年申请相关国家出版基金项目和民族文字出版专项基金项目，获得对应图书出版专项基金补贴，本次评估假设民族社在明确预测期具备持续获取图书出版基金支持的业务基础，预测将取得一定金额的图书出版专项基金。

5）除非另有说明，假设民族社完全遵守所有有关的法律法规，并假定民族社管理层负责任地履行资产所有者的义务并称职地对相关资产实行了有效的管理。

（3）一般性假设

1）假定目前行业的产业政策不会发生重大变化，没有新的法律法规（不论有利或不利）将会颁布。

2）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国家宏观经济形势无重大变化，本次交易各方所处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无其他不可预测和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3）评估师充分了解现阶段的宏观经济形势，人民币利率和汇率处于波动中，但限于职业水平和能力，无法预测其未来走势，因此评估师假设人民币利率和汇率在现有水平上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4）对于评估结论所依据而由委托人及其他各方提供的信息资料，评估师假定其为可信并根据评估程序进行了必要的验证，但评估师对这些信息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不做任何保证。

5）对于价值估算所依据的资产使用方式所需由有关地方、国家政府机构、私人组织或团体签发的一切执照、使用许可证、同意函或其他法律性或行政性授权文件假定已经或可以随时获得更新。

4、特别事项说明

（1）利用审计报告情况

评估报告中所使用的资产负债账面值等相关信息，系评估机构利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容诚专字[2026]610Z0129号《审计报告》中披露的相关信息。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系独立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评估机构认为将其作为评估依据具有时效性和可靠性，对其披露的相关信息，评估机构予以充分相信。

（2）权属资料不完善或者权属有瑕疵的资产

截至评估报告日，纳入本次评估范围内的12项、建筑面积共计2,907.53㎡的不动产存在权属瑕疵事项。其中，3项不动产因未办理土地分户手续，因此土地使用权人登记为原开发商名称未更名为“四川民族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9项不动产产权瑕疵为未更名为“四川民族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且未办理土地使用权证或未提供土地使用权证。

民族社对上述产权存在瑕疵的房产出具了相关说明，证明产权存在瑕疵的房产实为其所有，权属清晰，无产权纠纷情况。

（3）期后事项

评估基准日后、使用有效期以内，若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之状态、使用方式、市场环境等方面与评估基准日时发生显著变化，或者由于评估假设已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导致评估结论发生重大变化时，不能直接使用评估结论，须对评估结论进行调整或重新评估。

（4）其他事项

评估报告中的评估结论是反映评估对象在本次评估目的下，根据公开市场的原则确定的市场价值，未考虑该等资产进行产权登记或权属变更过程中应承担的相关费用和税项，也未对资产评估增值额作任何纳税调整准备。

5、交易标的所持房产评估

民族社名下房产位于成都、北京、拉萨、西昌，该等房产规划用于经营办公、图书工作站、员工周转性用房，其中图书工作站因受行业环境等变化影响转为租赁使用。保留投资性房地产及非经营性固定资产中的房产有利于本公司未来业务布局的灵活性及满足民族社员工宿舍保障需求，规避后续房产购置或租赁的成本波动带来的不确定性。

关于投资性房地产，按照根据《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不动产》，若区域内类似房地产的市场交易案例较多且易于获取的，可采用市场法评估；区域内类似房地产的市场交易案例较少且无法获取，但租赁案例较多且具备采用收益法评估条件的，可采用收益法评估。民族社10宗投资性房地产有1宗因周边无参考的交易案例，故采用了收益法，其余9宗均采用市场法。

关于非经营性固定资产，根据《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不动产》以及评估对象特点、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分析成本法、市场法和收益法三种资产评估基本方法以及假设开发法、基准地价修正法等衍生方法的适用性，对本次评估的房屋建筑物采用市场法。对于实物已灭失但仍处于挂账状态的华西坝宿舍，民族社选择了产权调换的方式进行补偿，本次评估根据民族社提供的协议搬迁补偿协议，在上述采用市场法得出的安置还迁房(期房)的市场价格的基础上，确定了该项搬迁补偿权益的评估值。

本次评估对房产采用市场法评估的，参考案例尽量选用已实际成交的案例，但受限于查询渠道的客观限制不能收集足够的成交案例的，选取了网络挂牌未成交案例进行补充。因实际成交价相对于挂牌价存在一定的折扣率，评估师在对同一供需圈和交易日期相近的二手房挂牌价及实际销售价格进行数据统计及分析后，统一下浮5%进行修正，以反映“业主挂牌要价”与“市场可成交价”之间的客观偏差幅度。

6、评估基准日至评估报告出具之日的重要变化事项

无。

（二）定价合理性分析

本次交易定价以评估值为基础，并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评估方法为收益法、资产基础法，采用收益法测算结果为评估结论。本次交易定价遵循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交易价格公平合理，交易价格与交易标的评估值不存在差异。

五、关联交易合同或协议的主要内容及履约安排

本公司将与四川新华出版发行集团就本次交易签署《产权交易合同》，主要条款及相关安排如下：

甲方：四川新华出版发行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一）交易标的

甲方所持有的四川民族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

（二）交易价格

标的股权转让价款为人民币34,574.70万元。

（三）交易方式

本次交易采用非公开协议转让的方式实施产权转让。

（四）交易价款的支付

乙方应在产权交易合同生效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交易价款一次性支付。

（五）产权交易涉及的职工安置

本次产权交易不涉及职工安置。

（六）产权交易涉及的债权、债务的承继和清偿办法

乙方受让产权交易标的后，标的企业原有的债权、债务由本次产权交易后的标的企业继续享有和承担。

（七）过渡期安排

在评估基准日（指2026年3月31日）至控制权转移日期间（以下简称“过渡期”），与产权交易标的相关的盈利或亏损由乙方享有和承担。

甲方在过渡期内对本合同项下的产权交易标的、股东权益及标的企业资产负有善良管理的义务。

（八）产权交割事项

在获得产权交易凭证后40个工作日内，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配合标的企业办理产权交易标的的权证变更登记手续，包括标的企业股东工商变更登记以及公司章程的工商备案。标的企业的控制权自本次产权交易价款结清之日起转移至乙方。

（九）违约责任

乙方若逾期支付价款，每逾期一日应按逾期支付部分价款的0.4‰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30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损失。

任何一方若逾期不配合另一方完成产权交易标的的权证变更登记手续，每逾期一日应按交易价款的0.4‰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30日的，守约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

（十）其他

1、对于控制权转移日前的事项导致的，在控制权转移日后因历史原因产生的标的企业负债、损失、处罚或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标的企业控制权转移日前：（1）应缴而未缴的税费及其滞纳金；（2）应付但未付的员工薪酬、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费用、临时性和季节性用工事项费用及由此产生的一切赔偿责任；（3）标的企业员工的离职费用、员工补偿、赔偿费用；（4）因未办理证书的房产、土地受到的处罚或需补缴的相关费用；（5）因侵犯其他第三方的合法权益而产生的侵权责任；（6）因违反行政法规而产生的行政处罚；（7）因控制权转移日前行为而引发的诉讼、仲裁纠纷所产生的全部支出与赔偿；（8）因未能提前估算、发现或识别等原因导致标的企业所负的债务、损失、处罚或责任。若上述事项对应款项未被计入本次交易价款的，均由甲方全额承担，乙方及标的企业无需承担任何费用。

2、甲方承诺全力协助标的企业在控制权转移日后365日内完成相关尚未办理更名或换证不动产（即本公告“四、（一）4、（2）权属资料不完善或者权属有瑕疵的资产”）的权证更名或换证。因客观原因导致上述不动产权证更名或换证无法按期办理完成的，办理期限相应顺延。

因办理上述不动产权证更名或换证手续涉及补缴税费、规费的，均由甲方据实承担。

3、未来因国家政策调整、物价水平变动、社保标准增长及人均寿命延长等原因，标的企业原事业编制离退休人员预留费用未来不足以覆盖实际支出的，超出预留部分的全部费用由甲方承担。

4、若标的企业后续处置控制权转移日前所获得的投资性房地产，甲方在本次交易资产评估报告（川华衡评报〔2026〕117号）所载投资性房地产评估增值部分对应的税费限额内，据实承担对应的土地增值税、企业所得税。

5、标的企业现涉及1项涉诉房产（成房权证监证字第4023069号），建筑面积83.44㎡，证载所有权人系第三方（非标的企业），不纳入本次交易范围、不纳入本次交易作价，待纠纷处理完毕后甲乙双方再另行商议。

（十一）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甲方承诺标的企业在业绩承诺期内累计实现的实际净利润不低于累计承诺净利润，否则甲方应当按照约定向乙方予以补偿。

1、业绩承诺。

甲方业绩承诺期为2026年4月1日—12月31日、2027年、2028年、2029年，业绩承诺期累计承诺净利润不低于以下标准：

（单位：万元）

标的企业	2026年4月1日—12月31日承诺净利润	2027年度承诺净利润	2028年度承诺净利润	2029年度承诺净利润	期限累计
四川民族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	1,136.01	1,733.17	1,678.06	1,336.16	5,883.40

备注：承诺净利润来源于资产评估报告，资产评估报告承诺期内净利润呈逐年下降趋势，主要系标的企业教材教辅业务受适龄学生人数变化、教材教辅管理政策等影响。2029年度承诺净利润下降还受企业所得税影响，标的企业享受免征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至2028年底，2029年起适用西部大开发15%企业所得税税率。

本公告所指“实际净利润”“承诺净利润”均指标的企业经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审计机构审计的报表口径中，扣除非经常性损益以及扣除基准日前所取得的投资性房地产在业绩承诺期内的租赁收入后的净利润。“非经常性损益”不包含与图书出版有关的政府补助。

2、补偿安排。

在业绩承诺期内的每一个会计年度结束后，乙方聘请经双方认可的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审计机构对标的企业当期实际净利润与承诺净利润的差异情况进行审核，并由审计机构对此出具专项审核意见。

在业绩承诺期结束后，乙方聘请经双方认可的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审计机构对标的企业业绩承诺期内实际净利润总额与承诺净利润总额的差异情况进行审核，并由审计机构对此出具专项审核意见。若标的企业在整个业绩承诺期内经审计后的累计净利润低于承诺净利润，则甲方对乙方进行现金补偿，现金补偿金额为业绩承诺期内承诺净利润总额与实际净利润总额之差。

（十二）生效条件

自甲、乙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加盖法定代表人印鉴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六、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有助于解决潜在同业竞争问题，进一步确保公司治理合规、满足监管要求，同时完善公司民族出版内容布局，丰富内容供给体系，强化公司核心竞争力，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

（二）本次交易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其他安排。

（三）本次交易完成后预计不会导致新增关联交易。

（四）本次交易完成后不会产生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五）本次交易完成后，民族社将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并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民族社不存在对外担保、委托理财等情况。

（六）本次交易完成后，不存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对公司形成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形。

七、该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6年9月20日召开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公司收购四川民族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的议案》，同意将该项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6年9月21日召开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26年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公司收购四川民族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的议案》，关联董事周青先生、李昆先生、刘龙章先生、柯继铭先生对该项议案回避表决，该项议案已经非关联董事以“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本次交易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批准，尚需履行国资监管程序。

八、需要特别说明的历史关联交易（日常关联交易除外）情况

过去12个月，本公司与同一关联人未发生同类别交易，未与不同关联人进行交易类别相关的交易。

特此公告。

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1日